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4]19号

经审查,对《山东领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环保尾气处理液及防冻液生产线项目”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(宁民路以西,规划书香路以南),总投资8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。租赁山东领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1座(建筑面积5000m²),内设办公区、原料区、生产区及成品区,其中生产区设置4条环保尾气处理液生产线和2条防冻液生产线。同时配套建设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环保尾气处理液50000吨、防冻液3000吨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车用尿素颗粒溶解过程中产生的氨气经收集、水吸收装置处理后,通过15m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氨气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、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。

2、厂区要进行“雨污分流”、“清污分流”,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,减少废水外排量。该项目纯水制备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,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采取降噪、减震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

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废包装袋收集后综合利用；纯水制备产生的废过滤活性炭、废石英砂、废过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。实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COD_{Cr} (管理指标) $\leq 0.768\text{t/a}$ ，NH₃-N (管理指标) $\leq 0.074\text{t/a}$ 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